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九龍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2 樓教師註冊小組
Teacher Registration Team, 2/F, Trade and Industry Tower, 3 Concorde Road, Kowloon

本局檔號 Our Ref.: (9) in EDB/TR/2/12(9)

電話 Telephone: 3467 8282

傳真 Fax Line: 2520 0065

致：各中、小學及幼稚園校監／校長
（官立學校及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除外）

各位校監／校長：

教師註冊事宜

教育局非常重視教師的質素和專業操守，並一直與學校合作，透過教師註冊制度，確保只有符合既定資格及水平的人士才可成為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並防止不適當的人士成為教師。本函旨在重申教師註冊的重要性及提醒學校須注意的事項。

《教育條例》

2. 根據《教育條例》第 42（1）條，任何人士如在學校任教，必須為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第 42（2）條亦列明：「准用教員除非按照就該教員而發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上所指明的條件或限制任教，否則不得在學校任教。」

3. 《教育條例》第 87（3）條又訂明，任何人如違反第 42（1）或（2）條，僱用或准許任何人違反第 42（1）或（2）條而在學校教學，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第五級罰款（現為 5 萬元）及監禁兩年。條例對於已提交教師註冊申請的人士有短暫的豁免期，以便教育局在審核其註冊申請期間，有關人士及其僱主不會被指違法。

檢定教員

4. 無論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如持有認可的師資培訓資歷，均可填寫 [表格 8](#)（檢定教員申請書），申請成為檢定教員（Registered Teacher）；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必須持有以下其中一份由香港入境事務處簽發的證明文件：(i) 有效工作簽證；(ii) 載有在港的逗留條件和期限的入境標籤；或 (iii) 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證身份書，其申請才會獲處理。

准用教員

5. 任何人士如未具備認可的師資培訓資歷，但持有相關學歷，可申請成為准用教員（Permitted Teacher）。目前任教於中、小學的准用教員的最低學歷要求為高級文憑或副學士學位。任何人士如欲成為准用教員，他／她須首先受僱於一所學校，然後由該校校監遞交 [表格 10](#)（要求准許僱用非檢定教員申請書）申請他／她成為該校的准用教員。申請獲批准後，教育局會發出准用教員許可證，有關人士方可成為該校的准用教員。

6. 如有關人士停止受僱於許可證上所指明的學校，其准用教員許可證即會自動取消，學校須立即收回有關人士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並存檔於學校作記錄用途。如有關人士未能交還准用教員許可證給學校，學校須將原因記錄於學校檔案，以供日後參考。

7. 有關人士日後如受僱於另一所學校為教師，即使他／她曾獲准用教員資格，該校校監仍須為他／她遞交 [表格 11](#)（要求准許僱用曾為准用教員者為非檢定教員申請書），以申請另一張准用教員許可證。在教育局發出准用教員許可證後，有關人士方可成為該校的准用教員。

注意事項

8. 為確保學校聘用的教師均已按照法例要求辦理教師註冊手續，以及符合基本資歷要求，學校必須留意下列事項：

- (a) 學校必須仔細查閱應徵者（包括日薪或短期聘用的代課教師）的身份證明文件和教師註冊證的正本，並將教師註冊證資料副本（適用於檢定教員及准用教員）存檔以備將來查閱。在徵得擬聘用教師的同意後，應向教育局申請將其教師註冊資料向學校發放。申請表格可於 [教育局「教師註冊」網頁](#) 下載（<http://www.edb.gov.hk> → 教師相關 → 資格、培訓與發展 → 資格 → 教師註冊）。學校亦可使用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的「查詢教師註冊資料」功能，以初步確定擬聘用僱員（包括

日薪或短期聘用的代課教師)的教師註冊資格。

- (b) 未持有檢定教員證明書或准用教員許可證的任何人士，在提交教師註冊申請給教育局前，不得在學校任教。
- (c) 要求應徵者在職位申請表及／或其他相關文件，申報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或就其所知是否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或曾遭取消／拒絕教師註冊，或就其所知是否正被學校或教育局調查有關其專業失德的指控，並提供詳情。學校應在職位申請表及／或其他相關文件列明，受聘者如有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可能面對被刑事檢控的嚴重後果。
- (d) 查閱應徵者的前任僱主發出的服務證明書，並在徵得應徵者的同意後，向前任僱主查詢其工作表現，包括就其前任僱主所知，應徵者是否正被調查有關其專業失德的指控。
- (e) 學校如聘用某位人士為准用教員，無論有關人士以往曾否獲得准用教員的資格，學校仍須在聘任確定後及有關人士任教前，為他／她遞交准用教員註冊申請。
- (f) 學校如聘用「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的「英語教師」，或日薪／月薪代課教師，須在聘任確定後及有關人士任教前，提醒有關人士或為他／她提交教師註冊申請。此外，自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起，從未受聘於「英語教師」計劃或服務期曾中斷的「英語教師」須在聘任為「英語教師」之前提交無犯罪紀錄證書或其他有關的合法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教育局就聘用「英語教師」所發出的最新通函。通函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教育局網頁→課程發展→資源及支援→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英語教師」聘任事宜)。
- (g) 在聘用程序的最後階段，要求準僱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79/2011 號「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以確定其申報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屬實，讓學校在知情的情況下甄選合適僱員擔任校內工作。學校可瀏覽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網頁(<http://police.gov.hk/scrc>)，以了解查核機制的實施詳情，包括計劃守則及申請程序。
- (h) 學校必須盡早為新聘任的月薪教師(包括以薪金津貼、政府撥款或其他經費支薪的正規及臨時教師)在「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e-Services Portal)設立戶口。如有需要，學校亦可以為日薪代課教師開設戶口。該系統會自動查核教師的註冊資格。如有關教師的註冊有特殊情況，

系統會指示學校與教育局聯絡。

- (i) 除非得到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書面准許，曾被取消／拒絕教師註冊的人士不得進入或逗留在任何學校。
- (j) 教師的註冊資格一經取消，將不得在學校任教或擔任其他非教學職務。學校亦不可從任何政府撥款中支付有關人士的薪酬。

9. 有關學校對個別教師的註冊資格的查詢，教育局會在收到申請表格後的三個工作天內回覆。我們強調，教師註冊是法例要求，既可確保有關人士符合基本資歷要求，也可避免不適當人士出任教師，以保障學校及學生的利益。過往，曾有學校聘請不適當人士出任教師，經考慮有關人士所涉及事件的性質及嚴重性，本局最終拒絕其教師註冊申請，學校亦須終止其聘用。

10.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在評估以「薪金津貼」支薪的教師的薪金時，只有教師具備檢定教員／准用教員註冊資格後，在資助、按位津貼、直接資助及私立中、小學任教所取得的相關教學經驗，方可獲考慮計算為認可經驗增薪點；否則，有關教學經驗不會被認可及計算。有關詳情可到[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參閱《資助中／小學薪金評估指南》附錄 13（<http://www.edb.gov.hk> → 教師相關 → 教師聘任及相關事宜 → 資助學校薪金評估 → 薪金評估指南）。

11. 謹請貴校密切跟進每一位教師的註冊狀況，必須確保所有教師均已按照法例要求辦妥註冊手續。有關教師註冊詳情，請瀏覽[教育局「教師註冊」網頁](http://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 教師相關 → 資格、培訓與發展 → 資格 → 教師註冊）及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1/2007 號](#)。

12. 如有查詢，請致電 3467 8281 / 3467 8282 與教師註冊小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周德榮 代行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